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省市关于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管相关要求，县政府办对第二季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情况。**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13 条，专题专栏类政府信息 95 条。发布及时规范的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9 个单位（详见附件 1）。

2. **依申请公开及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二季度受理依申请公开信件 23 件，网站 13 件，邮递 10 件，其中 17 件均已按期规范回复，6 件正在办理中。受理县长信箱、西部网舆情信息 100 件，全部办结。回复及时规范的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 2 个单位（详见附件 2）。

3. **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二季度，全县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监管的 15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共发布信息 614 条。其中，原创信息 312 条，占比 50.8%；转载信息 302 条，

占比 49.2%。更新及时且转载数量合格的单位：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 9 个单位（详见附件 3）。

二、存在问题

1. 县政府门户网站：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质效不高。县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多为工作动态、领导活动、日常性会议等信息，对于政策性的文件或者公众需求的核心信息公开的少。二是政策文件解读不同步。个别单位对政策解读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未在报送文件的同时将领导审签后的解读材料同步报送。三是栏目更新不及时。县生态环境局承担的“批准服务和实施信息”4 月份未更新；县教体局承担的“养老和社会服务”二季度未更新。部分单位承担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落实情况”未按照任务要求及时更新，对于工作群中的多次提醒视而不见。四是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县财政局承担的“部门财政预决算及预算评审”发布的信息中，将“习近平总书记”错写为“习总书记”，“一二三产业融合”错写为“一二三产融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错写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从严治党”错写为“从严治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错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多次被省市通报。

2. 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未能充分认识答复不当所引发的法律风险。二是答复内容不规范。个别单位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信件，不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信息存在状态、公开属性等实际情况区分作出答复。

3. 全县政务新媒体：“眉县公安”微信订阅号，未按要求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眉县交警”新浪微博、“健康眉坞”微信订阅号未能及时按程序办理注销关停，多次被省市通报批评。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站位，明晰工作任务。一要压实信息审核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完善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创作编、审、签、发各环节管理，严防政治错敏、表述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发生，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二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单位要参照政府网站公布的《业务领域及镇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公开公众关注度高、需求量大、事关公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如村居拆迁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切实疏通政府信息公开的“堵点”，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的“难点”，打造政府信息公开的“亮点”。三要加大政府网站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检、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出现“失管脱管”“建后不管”等现象，对日常监测、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对照整改，不断完善优化提升。

2. 强化责任，提高工作质效。一要注重政策解读实效。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工作制度，丰富解读方式，采用文字、图解、音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解读，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二要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眉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畅通互联网、信函、传真、

现场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参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分类别分情况按期规范答复，杜绝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规范引起的行政复议。三要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落实专人定期对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对无法保障更新频率、访问量低的栏目页面进行优化整合或合并关停，避免出现栏目空白或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让政务新媒体真正发挥实效。

3. 加强学习，提升业务素养。各单位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及时更新各自承担的栏目内容，常态化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更新工作。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特别是加强法律法规、文字编辑、图片处理技能和常见错敏词库的学习，结合日常检测发现的错误，自纠自查、举一反三，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

- 附件：1. 2024年第二季度县政府网站栏目更新情况统计表；
2. 2024年第二季度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统计表；
3. 2024年第二季度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情况统计表。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附件 1

2024 年第二季度县政府网站栏目更新情况统计表

序号	保障单位	保障栏目	更新周期	4月	5月	6月	评定等次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服务信息	2条/月	12	7	3	优秀	
		扶贫资金信息	1条/季度	1	/	/		
		涉农补贴信息	1条/季度	/	1	1		
		乡村振兴	1条/季度	7	5	3		
2	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事故救援及预警信息	2条/月	2	4	2	优秀	
		应急管理	1条/月	6	4	4		
3	县自然资源局	批准结果信息	1条/月	9	4	2	优秀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1条/季度	1	1	/		
4	县发改局	批准服务和实施信息	1条/月	5	2	3	优秀	
		批准结果信息	1条/月	2	2	2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1条/月	2	1	1		
		生态环境	1条/月	2	1	1		
		乡村振兴	1条/季度	/	/	1		
5	县司法局	执法信息公开	1条/月	6	3	2	优秀	
6	县人社局	就业稳岗信息	2条/月	5	6	2	优秀	
9	县文旅局	公共文化领域	2条/月	7	3	3	优秀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1条/月	1	1	1		
7	县民政局	养老和社会服务	2条/月	2	4	5	优秀	
8	县招商局	招商引资项目信息	2条/月	3	4	4	优秀	
10	县医保局	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	2条/月	2	2	2	合格	
		医疗保障信息	2条/月	6	2	2		
11	县卫健局	医疗卫生信息	2条/月	3	4	2	合格	
		灾害事故救援及预警信息	1条/季度	1	/	/		

1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安全	2条/月	4	2	2	合格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1条/月	1	1	1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1条/月	3	1	1		
		双随机一公开	1条/半年	/	/	1		
		双公示	1条/季度	/	/	1		
13	县商信局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1条/月	3	1	1	合格	
14	县气象局	气象服务信息	2条/月	3	3	3	合格	
		灾害事故救援及预警信息	1条/月	1	1	1		
15	县审计局	督查、审计信息公开	1条/月	2	2	2	合格	
16	县政府办公室	营商环境信息	2条/月	3	3	3	合格	
		督查、审计信息公开	1条/月	2	1	2		
17	县住建局	住房保障信息	2条/月	3	3	4	合格	
18	县交通局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1条/月	3	1	1	合格	
19	县审计局	督查、审计信息公开	1条/月	2	2	2	合格	
20	县税务局	减税降费信息	1条/月	1	1	1	合格	
21	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结果信息	1条/月	1	2	2	合格	
2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稳岗信息	1条/季度	1	1	/	合格	
23	县林业局	批准结果信息	1条/季度	2	2	1	合格	
24	县水利局	批准结果信息	1条/季度	/	/	1	合格	
25	县教体局	义务教育和体育信息	2条/月	7	4	3	不合格	教育资助政策未发布
		养老和社会服务	1条/季度	0	0	0		
26	县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2条/月	3	4	4	不合格	栏目更新不及时
		批准服务和实施信息	1条/月	0	3	5		
27	县财政局	财政资金信息	2条/月	3	5	2	不合格	发布信息存在错敏词
		财政资金信息直达基层	1条/月	1	1	1		

注：所保障栏目实际更新条数的总和比应更新条数 ≥ 5 条评定为“优秀”等次。

附件 2

2024 年第二季度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受理单位	信息来源	申请数量 (件)	收到时间	办理时间	办理状态
1	县政府	邮政快递	5	2024. 6. 7	2024. 6. 25	已办结
			1	2024. 6. 16		正在办理
			4	2024. 6. 28		正在办理
2	县政府 办公室	政府网站	1	2024. 4. 18	2024. 4. 19	已办结
			1	2024. 6. 14	2024. 7. 2	已办结
			1	2024. 6. 14	2024. 6. 19	已办结
			1	2024. 6. 19	2024. 6. 20	已办结
3	县自然 资源局	政府网站	1	2024. 4. 27	2024. 4. 30	已办结
			5	2024. 6. 4	2024. 6. 14	已办结
4	县交通局	政府网站	2	2024. 4. 19	2024. 4. 26	已办结
5	县住建局	政府网站	1	2024. 6. 19		正在办理

附件 3

2024 年第二季度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开设单位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检查结果	评定等次
1	县政府 办公室	眉县发布	新浪微博		合格
2	县教体局	眉县教育	微信订阅号		合格
3	县司法局	法治眉县	微信订阅号		合格
4	县招商局	眉县招商	微信订阅号		合格
5	县民政局	眉县民政	微信订阅号		合格
6	县行政审批局	眉县行政审批服务	微信订阅号		合格
7	县人社局	眉县人社	微信订阅号		合格
10	县医保局	眉县医保	微信订阅号		合格
11	县卫健局	健康眉县	微信订阅号		合格
		健康眉坞	微信订阅号	未彻底完成注销任务	不合格
12	县公安局	眉县交警	抖音号		合格
			新浪微博	未按期更新维护，未完成注销，多次被省市通报	不合格
		眉县公安	微信订阅号	未按要求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原创内容发布数量不合格	不合格
		眉县反诈中心	微信订阅号	未按要求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	不合格